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 A、B 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 A、B 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3月30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處遇過程中，其父母仍持續表達有意願接返相對人2人，但其等父親因案入監，短期內無法出監，其亦無有利親屬可協助；相對人母親現雖有就業，惟目前在外租屋且相對人胞妹年幼仍需照顧，評估相對人母親非正式支持系統及照顧計畫、親職概念較為缺乏，為維護相對人2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劉 哲 瑋